

车辆租赁协议

甲方(出租方): 上海相达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乙方(承租方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因经营需要租赁甲方的车辆, 车型为理想 L6 Pro 智能焕新版 (3250), 问界 M8 MAX 五座/六座 (3600)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车辆租金为 8750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伍拾圆元整), 含奔驰 E300L 两条轮胎费用 ($1250*2=2500$) 和理想 L6 维修费 (1800), 减去 2 天的空停费用 ($1200*2=2400$) 需 9.22 付清, 如逾期未付款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车辆。

二、车辆租期为: 理想 L6 Pro 智能焕新版 (9.13 日);、问界 M8 MAX 五座/六座 (9.13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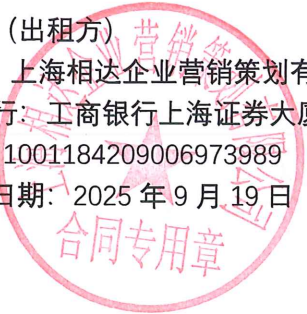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租赁业务为车辆出租, 乙方自配驾驶人员, 仅做展示及试乘试驾使用, 不得暴力驾驶、擅自拆解车辆及车辆零部件, 自行承担汽油、维修费、保养费、违章罚款、保险费等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时保持车辆形体完好, 电机及发动机正常运转且不烧机油, 车辆无拆解痕迹, 无磕碰掉漆痕迹, 如有发现, 则移交后的车辆维修费用仍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期内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对所租赁的车辆正常使用, 不得随意单方面终止合同, 否则应退还合同保证金及相关经济损失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, 甲乙双方互相遵守履行, 期间如有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果的, 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甲方(出租方)
名称: 上海相达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开户行: 工商银行上海证券大厦支行
帐号: 1001184209006973989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19 日



乙方(承租方)
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帐号: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19 日

